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履行其它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四联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回租合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张琪为海通恒信融资回租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以大兴新区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应收账款收益权为海通恒信融资回租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9:00时00分至11:00时30分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四联大厦三楼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四联大厦二楼会议室

邮编：710075

电子邮件：gumin@silian.com.cn

电话：029-88335768

手机：18691825732

传真：029-8833576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